

中国青少年研究网

主办单位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中国青少年研究会

网 站 前沿话题 | 专题研究 | 青年与青年工作研究 | 少儿与少儿工作研究 | 青少年法律研究 | 资讯库 | 论文库 | 数据库 | 专家库 首 页 中国青少年发展论坛 | 《中国青年研究》 | 《少年儿童研究》 | 《中国青运史辑刊》 | 家庭教育与培训认证

■■ 特别专题

■■ 组织机构

■ 专家库

△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继承法中有关青少年的条款及其解读

最后更新: 2005-4-23

继承法中有关青少年的条款 及其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4号公布,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 ...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

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人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

第十九条 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的继承办理。

... ..

第三十一条 公民可以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 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 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 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

... ...

一、立法宗旨与目的

继承是指生者基于其特定身份产生的继承权而对死者遗留的权利和义务的承受。继承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调整公民间继承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即是继承法。

继承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继承关系中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保护继承人的合法权益,进而协调继承关系,促进家庭和睦,进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进步。由于继承权产生的基础是特定的身份权,即 生者与死者间的亲属关系,而继承行为的对象是死者生前的财产,因此,继承规范与否,继承制度健全 与否关系着继承权人的合法权益及家庭的民主和睦。

继承法中涉及了无行为能力人及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继承顺序及代位继承制度等有关青少年 在继承法律关系中的权益,在具体的法律条款中明确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的继承权益的立法宗旨和目 的。

二、立法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社会制度不同,继承制度的本质不同,继承法的基本原则也不同,我国继承法基本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本质,反映着有中国特色的继承制度的特点,是我国继承立法的指导思想。

1.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则

该原则是被宪法明确肯定的我国继承法最首要的基本原则。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是指国家法律

确认公民享有并可依法行使私有财产继承权,并保护这种权利不受非法侵害。它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 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是充分发挥现阶段家庭组织消费和养老育幼职能的需要。

2. 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

继承权男女平等是指公民作为继承权的主体,不因性别的差异而影响其权利的享有与行使。包括如下要点:

第一,不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公民,都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第二, 夫妻在继承上有平等的权利;

第三,不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公民都有权以遗嘱形式处理遗产;都有权继承被继承人指定其继承的遗产,等等。

3. 养老育幼,照顾病残原则

我国继承法始终贯彻着这一基本原则,它要求在继承关系中切实保护老人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给予特别照顾。该原则的确立,既是宪法和法律的要求,也是对社会主义道德的弘扬。同时,它有利于减轻社会负担,发挥家庭的作用。

4. 互谅互让, 团结和睦原则及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等其他原则

互谅互让,团结和睦原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将社会主义道德上升到法律高度,是社会主义继承关系的特色,也是社会主义继承制度本质的反映。

三、法规主要内容

《继承法》中对未成年人在继承关系中所处地位和所享有的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1. 未成年人继承权, 受遗赠权的行使问题

《继承法》第6条规定: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法定代理人一般由其监护人担任。

法定代理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使继承权,应当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财产权益。他们一般不能代理被代理人的合法财产权益。他们一般不能代理被代理人放弃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2. 法定继承中的子女法律地位的问题

法定继承人是根据继承法的规定直接取得继承权的人。子女是被继承人最近的晚辈直系亲属,子女作为父母的法定继承人是各国的通例。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此规定体现了继承权人地位平等的原则。

3. 代位继承问题

法定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应以在继承开始时实际生存为前提,如果他先于被继承人死亡, 其民事主体资格即已丧失,为保障其晚辈直系亲属的物质生活利益,继承法中规定了代位继承制度。

代位继承又称间接继承,是指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由其晚辈直系血亲代替继承被继

承遗产的一种法定继承方式。依据继承法第11条规定可以总结出代位继承的法律特征:

第一,代位继承的发生必须有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发生。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 的必须是被继承人的子女,也就是被代位人。这里的死亡可以是自然死亡,也可以是宣告死亡。

第二,代位继承人必须是被代位继承人的晚辈直系亲属。且代位继承不受辈数的限制。

第三,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取得被代位人应得的遗产份额。

第四,被代位继承人必须具有继承权。如果被代位人在死亡前已经丧失继承权,或在死亡时及死亡 后已被证明有丧失继承权的行为,则代位人不可以代位继承。

注:该文为共青团中央2000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问题研究"的部分成果。原载《青少年法规解读》,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版,主编:周振想;副主编:于凤菊、林维;撰编人(以姓氏笔划为序):于凤菊、林维、岳西宽、周振想、姜丽萍、徐章辉、潘度文。标题为编者所加。

责任编辑: 路得、木新月

[返回页首][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 100089

编辑部: 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 Louke11@yahoo.com.cn

